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62號

抗 告 人 廖煥庭

即受刑人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7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在監獄或看守所的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此項規定，抗告程序準用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明文規定。監所與法院並無在途期間。抗告人於監獄或看守所，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。因此必於抗告期間內提出才可視為合法抗告。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80號裁定參照。

二、原審113年度聲字第1775號定執行刑裁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送達監所由抗告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原審卷一第83頁）。抗告期間，10日，自送達裁定次日即113年9月3日起算至當月12日屆滿。抗告人於113年9月16日才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提出抗告，有監獄收受訴狀章可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抗告期間且屬不能補正，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